

## 公法判解

## 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點數申報期限案

## 司法院大法官解釋第723號

## 【實務選擇題】

依司法院大法官解釋，下列何者屬於應由法律直接規範之「國會保留」（絕對法律保留）的事項？

- (A) 役男入出境的管理
- (B) 消滅時效制度
- (C) 空氣污染防制費的徵收標準
- (D) 全民健康保險不給付的診療服務及藥品項目

答案：B

## 【裁判要旨】

消滅時效制度之目的在於尊重既存之事實狀態，及維持法律秩序之安定，與公益有關，且與人民權利義務有重大關係，不論其係公法上或私法上之請求權消滅時效，均須逕由法律明定，自不得授權行政機關衡情以命令訂定或由行政機關依職權以命令訂之，始符憲法第二十三條法律保留原則之意旨（本院釋字第四七四號解釋參照）。

保險醫事服務機構向保險人申報其所提供醫療服務之點數，係行使本於全民健康保險法有關規定所生之公法上請求權，而經保險人審查醫療服務總點數及核算每點費用以核付其費用，其點數具有財產價值，故系爭規定之申報期限即屬公法上請求權之消滅時效期間。是系爭規定就醫療服務點數之申報，逕以命令規定公法上請求權之消滅時效期間，增加法律所無之限制，有違法律保留原則，侵害人民之財產權，與憲法第十五條及第二十三條規定之意旨不符，應不予適用。

## 【爭點說明】

司法院大法官釋字723號解釋，針對全民健康保險服務點數以及時效制度之法律保留等爭議，茲就相關討論分述如下：

一、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點數，係行使本於全民健康保險法有關規定所生之公

法上請求權；而申報期限即屬公法上請求權之消滅時效規定。

(一)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點數，係行使本於全民健康保險法有關規定所生之公法上請求權之依據。

1. 按民國八十三年制定公布之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五十條第二項（現為：第六十二條第三項）規定：「保險人應依前條分配後之醫療給付費用總額經其審查後之醫療服務總點數，核算每點費用；並按各保險醫事服務機構經審查後之點數，核付其費用。」

2. 由此可知，保險人（中央健保局）與醫療院所成立行政契約之關係（司法院大法官釋字五二四號解釋參照）後，醫療院所透過全民健保醫療服務點數之制度，可向保險人申請醫療給付費用。亦即該點數乃是行使本於全民健康保險法有關規定所生之公法上請求權之依據，而具有財產價值。

(二)申報期限即屬公法上請求權之消滅時效期間

1. 承上所述，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點數，係行使本於全民健康保險法有關規定所生之公法上請求權之依據。而系爭辦法言明，逾申報期限二年者，保險人應不予支付該點數所核算之費用。

2. 是以，系爭辦法所訂之申報期限，即屬對於依醫療服務點數所生公法上請求權之消滅時效期間。

二、系爭辦法規定申報期限之限制，增加了法律所無的限制，有違法律保留原則，應屬違法。

1. 按消滅時效作為時效制度之一環，不僅與人民權利義務有重大關係，且其目的在於尊重既存之事實狀態，及維持法律秩序之安定，與公益有關，須逕由法律明定，自不得授權行政機關衡情以命令訂定或由行政機關依職權以命令訂之（司法院大法官釋字474號解釋參照）。

2. 而系爭辦法僅是依全民健康保險法所授權訂定，充其量僅具有法規命令之位階。而系爭辦法所訂之申報期限，則屬公法上請求權之消滅時效規定，但消滅時效作為時效制度之一環，依上開見解，即必須以法律明定。

3. 是以，爭辦法規定申報期限之限制，增加了全民健康保險法所無的限制，有違法律保留原則，應屬違法。

### 【相關法條】

憲法第15、23條

全民健康保險法第50條